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透過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進行的集資活動乃根據本公司已預算的業務需求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而進行。然而，本公司之項目進展並未如預算，集資所得款項已存放於本公司銀行戶口，並將於適當時候撥發作為項目資金或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於該公告第6頁「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一段中，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應分別列示為「約1,1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一筆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提供之借貸之利息，而餘款47,67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所籌集資金尚未動用，而餘款籌集尚未完成」。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